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集團從事糧油食品加工及有關業務，包括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酒類、糖果、貿易和麵粉製造。

本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公司」）。

2. 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乃就本年度財務報告而言首次生效之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折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的會計衡量及披露手法。採用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中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財務報告呈報基準，並載有有關內容之結構及最低要求之指引。修訂本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以現時載於財務報告第34頁之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概要取代先前規定之綜合確認收益及虧損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訂明有關外幣交易及財務報告折算之基準。修訂本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現時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而先前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外幣」之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訂明現金流量表之經修訂呈列方式。修訂本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現時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以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三個不同項目呈列現金流量，而非以往規定的五個項目。此外，年內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時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按其大概匯率折算為港元，而以往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綜合現金等值釋義已經作出修訂。有關該等變動詳情及因此作出之前期調整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外幣」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涉及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算標準，以及有關披露規定。採納本會計實務準則不會導致以往所採納有關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方法有任何重大變動。現時準則規定需披露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該等購股權計劃披露規定與上市規則規定先前載入董事會報告之披露規定相似，而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後，該等披露詳情現時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內。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編製賬目之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重新估算若干投資及投資物業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日為止。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以便於其業務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而是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股權權益，且本公司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會計權益計價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是於收購日，收購成本中較本集團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之金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或管理合約期10年以直線基準攤銷。若為聯營公司，任何未攤銷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入商譽之賬面值，而非列作另一已識別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的賬目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該日期前，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中扣除。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規定，仍然在綜合儲備中扣除該商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之商譽乃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損益之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視適用情況而定）。先前在購入時在綜合儲備中扣除之任何應佔商譽乃撥回及列入出售時損益之計算。

商譽（包括先前在綜合儲備中扣除的商譽）之賬面值每年皆作檢討，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銷。先前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除非減值虧損是由特殊性質而預期不會再發生之特別外部事件引致，而其後已發生還原該事件影響之外部事件。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乃是於收購日，本集團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較收購成本超出之金額。

倘負商譽與已於收購計劃識別且可準確量度之預期將來虧損及費用有關，而有關負商譽並不構成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負債，該部分負商譽於日後虧損及費用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負商譽(續)

倘負商譽於收購日與可識別之預期日後虧損及費用無關，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乃根據系統化之基準，在可折舊／可攤銷之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負商譽較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超出之金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賬目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該日期前，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在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規定，該負商譽仍然在資本儲備計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按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負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損益之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未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負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先前在購入時計入資本儲備之任何應佔負商譽乃撥回及列入出售時損益之計算。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過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以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資產可收回值之估計基準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撥回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買入價及將該項資產置於現有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所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支出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若可明確顯示有關支出導致預期因使用固定資產而獲取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則該項支出會被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按每項資產(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依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餘下租期計算
樓宇	2.8%至16.2%
廠房、機器及設備	4.5%至25%

列於損益表中固定資產出售或廢置時產生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淨收益與賬面淨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備用時,將重新分類為適當之固定資產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該等土地及樓宇有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租金收入則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該等物業不予折舊,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按每年專業估值之公開市場價值入賬。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倘按組合計算虧損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之虧損數額則在損益表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損為限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出售後,就以往估值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乃撥入損益表。

租賃資產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將作為經營租約處理。本集團如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歸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本集團若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指擬以持續方式持有之投資，亦指於收購或目的轉變時，於文件記錄基於長期目的持有。長期投資以成本減去由董事按個別基準方式評估之攤銷或任何減值虧損，計入資產負債表。

倘令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出現，並有充分理據證明此等新情況及事件於可見將來得以持續，則先前扣除之減值款額及公平價值之任何增值乃以先前扣除之款項為限計入損益表。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期間入賬，乃被視作因銷售淨收益及投資賬面值之差額。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指未獲分類作長期投資之投資。該等投資按個別投資項目於結算日所報市價以公平值列賬。由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持有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淨收益及投資賬面值之差額在出售期間入賬。倘若所投資公司之前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且該所投資公司早前產生之應佔儲備仍然保留，則該所投資公司之應佔儲備會於出售時撥入損益表列賬。

存貨

存貨乃成本或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人及間接成本適當部分。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任何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成本計算。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信貸日期為30至90日，以原本票據金額減就無法悉數收取之呆賬撥備確認及入賬。壞賬於產生時撇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就撥備之已確認金額乃是於結算日償還債務預期所須之現值金額。折現現值金額因時間過去產生之增幅於損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所有因重大時差而可能於可見將來引起之負債撥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在未肯定可實現前將不會確認。

收益之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物之有效控制;
- (b) 租金收入,於物業租出期間在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 (c) 代理佣金及償還廣告開支,按應計基準;
- (d) 提供服務,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e) 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結餘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分攤基準確認;
- (f)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之權利時確認;
- (g) 出售其他投資之所得款項,在交易日於有關成交單據兌現時;
- (h) 退稅,於已收取稅務局之退稅承認書時確認;及
- (i) 政府津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津貼所附條件及可收取津貼時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股息

中期股息由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利。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外幣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表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已在損益表內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告中以外幣為單位之數值，均以投資淨額方法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兌換率折算為港元，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兌換率折算為港元。匯兌差額已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有關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於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及15號（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2）前，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並無對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而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則對早前呈報之去年現金流量款額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受僱之若干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香港僱員享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豁免職業退休金計劃或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新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僱主須根據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向該兩個計劃之供款最多為僱員月薪之10%。倘本集團僱員於合資格全數取得其於強制性公積金豁免職業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權益前退出計劃，則本集團須持續作出之供款可由沒收供款填補。然而，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言，倘僱員在全數取得供款前離職，本集團僅可獲退還僱主自願供款。僱員退出計劃時可悉數收取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

此外，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計劃乃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所在中國省份或直轄市之有關機構運作。本集團替中國僱員就該等計劃供款，該等費用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香港僱傭條例規定倘於終止僱用時可享有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倘終止僱用之情況符合僱傭條例規定者，則本集團須按例支付有關款項。由於預期導致本集團須動用大量日後現金資源之機會並不大，故並無就可能須支付之款項確認任何撥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曾為本集團取得之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之鼓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財務影響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記錄，直至該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有關成本亦無在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入賬。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將按股份面值列作本公司額外股本入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將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於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政及營運之決定上行使重大之影響力，則視為關連人士。倘各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法團實體。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再減去本按要償還之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就資產負債表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相當於現金且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以業務分類之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之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出安排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類業務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業務類別之詳情如下：

- (a) 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業務，從事榨取、提煉及買賣食用油及相關業務；
- (b) 酒類業務，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葡萄酒及其他相關飲料；
- (c) 糖果業務，從事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
- (d) 貿易業務，從事食品、動物飼料、農產品及水生產品之貿易；
- (e) 麵粉製造業務，從事麵粉製造及相關業務；及
- (f) 公司及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該業務提供有關進出口管理服務，以及公司收益及開支項目。去年，管理服務業務之分類資料計入貿易業務。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入、業績及資產乃按生產或服務設施所在地歸屬各個地區。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述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其他地方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 客戶	<u>1,810,657</u>	<u>1,978,874</u>	<u>9,299,875</u>	<u>4,226,556</u>	<u>—</u>	<u>—</u>	<u>11,110,532</u>	<u>6,205,430</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1,993,055</u>	<u>1,747,318</u>	<u>6,530,560</u>	<u>4,973,903</u>	<u>(1,067,486)</u>	<u>(817,290)</u>	<u>7,456,129</u>	<u>5,903,931</u>
資本開支	<u>299</u>	<u>1,024</u>	<u>535,063</u>	<u>204,083</u>	<u>—</u>	<u>—</u>	<u>535,362</u>	<u>205,107</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於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銷售副產品及廢料項目	13,696	15,115
租金收入總額	7,855	2,476
代理佣金	13,910	2,713
來自中糧集團之管理費收入	30,320	3,620
利息收入	41,507	57,629
一項非上市長期投資及上市股票之股息	1,499	1,434
稅款退還	—	5,486
償還廣告開支	22,547	14,092
政府津貼	2,339	1,520
油罐租金	4,085	6,297
其他	11,870	3,711
	149,628	114,093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董事認為，將於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之去年對沖商品期貨合約之收益12,564,000港元重列為「銷售成本」，更能反映該等交易之有關性質。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及)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售出存貨成本		10,077,286	5,678,208
核數師酬金		2,750	2,275
折舊	14	111,088	57,27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57	694
出售長期投資虧損		—	283
一項長期投資攤銷	18	1,400	1,400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支出		14,281	5,746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溢利)		(274)	3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119,327	74,2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32	3,494
		125,759	77,747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包括：			
商譽攤銷	15, 17	36,054	10,229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15	(3,401)	(5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73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8,910
出售一項長期投資之收益	18(a)	(65,900)	—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7,547)	—
呆賬撥備		1,098	2,878
持有上市股本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350	581
持有上市債務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18,035)	(2,637)
長期投資減值撥備撥回		—	(6,753)
存貨撥備／(撥回)		(2,216)	345
匯兌收益淨額		(1,300)	(1,555)
租金收入淨額		(7,093)	(2,47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6,792	26,689
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630	1,840
可換股票據	6,036	1,089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	75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280
其他	296	—
	46,754	32,657

8. 董事酬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400	1,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	400
	1,800	2,00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3,641	2,3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8	121
	3,829	2,491
	5,629	4,49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8	9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u>10</u>	<u>10</u>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於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一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一名(二零零一年：三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31	1,6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76
	<u>781</u>	<u>1,686</u>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1,000,000港元之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16%（二零零一年：16%）之稅率就年度內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3,181	3,950
中國其他地方	60,680	24,174
	<u>63,861</u>	<u>28,124</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中國其他地方	6,447	5,903
年度之課稅額	<u>70,308</u>	<u>34,027</u>

本年度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一年：零）。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已包括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164,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9,966,000港元）。

12.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3港仙（二零零一年：4港仙）	47,077	62,769
擬派末期－每股6港仙（二零零一年：5港仙）	94,950	78,461
	<u>142,027</u>	<u>141,230</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純利405,60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1,76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569,229,974股(二零零一年:1,210,154,74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i)經計入可省回之可換股票據融資成本5,05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14,000港元)之經調整股東應佔純利410,66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2,680,000港元);及(ii)經計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後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1,719,376,348股(二零零一年:1,235,469,817股)股份(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假設於該等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視作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已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25,315,068股);及假設於年內視作行使所有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0,146,374股(二零零一年:零)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物業 千港元	本集團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3,774	687,903	883,893	191,133	1,826,703	921
添置	—	19,975	82,922	432,465	535,362	16
出售	—	(3,690)	(10,502)	—	(14,192)	—
重估盈餘	2,637	—	—	—	2,637	—
轉讓	476	202,551	274,524	(477,851)	(300)	—
	<u>66,887</u>	<u>906,739</u>	<u>1,230,837</u>	<u>145,747</u>	<u>2,350,210</u>	<u>937</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87	906,739	1,230,837	145,747	2,350,210	937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906,739	1,230,837	145,747	2,283,323	937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66,887	—	—	—	66,887	—
	<u>66,887</u>	<u>906,739</u>	<u>1,230,837</u>	<u>145,747</u>	<u>2,350,210</u>	<u>937</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49,819	111,917	—	161,736	285
年內計提	—	26,381	84,707	—	111,088	187
出售	—	(679)	(5,588)	—	(6,267)	—
轉讓	—	(300)	—	—	(300)	—
	<u>—</u>	<u>75,221</u>	<u>191,036</u>	<u>—</u>	<u>266,257</u>	<u>472</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221	191,036	—	266,257	4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887</u>	<u>831,518</u>	<u>1,039,801</u>	<u>145,747</u>	<u>2,083,953</u>	<u>465</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774</u>	<u>638,084</u>	<u>771,976</u>	<u>191,133</u>	<u>1,664,967</u>	<u>636</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物業乃按中期契約於香港以外持有。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獨立具專業資格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現有用途以公開市值重估為66,88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3,774,000港元)。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進一步概要詳情載入財務報告附註31(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31,70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0,962,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98,46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2,515,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已作為銀行給予本集團貸款之抵押(附註23)。

15. 商譽及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資產負債表中被撥作資產或確認之商譽及負商譽如下: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422	(23,798)
累計攤銷:		
年初	10,229	(566)
年內計提之攤銷	35,628	(3,40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57	(3,9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565	(19,83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193	(23,23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及負商譽(續)

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詳述，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規定，容許有關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發生之收購之商譽及負商譽，分別繼續在資本儲備扣除或計入。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而仍然計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如下：

	本集團	
	在資本儲備中 扣除之商譽 千港元	計入資本 儲備之負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897	(741)
累計減值：		
年初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357)	—
淨額：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40	(74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40	(74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359,796	2,359,796
附屬公司欠款	1,358,697	1,322,296
欠附屬公司款項	(532,717)	(683,487)
	3,185,776	2,998,605
減值撥備	(122,400)	(170,000)
	3,063,376	2,828,605

於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非上市股份之價值，乃按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一年之集團重組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基本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及於二零零一年內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成本列賬。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34,035	134,931
聯營公司欠款	2,025	2,244
欠聯營公司款項	—	(111)
給聯營公司貸款	136,610	184,791
商譽	16,642	—
	389,312	321,85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產生自對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注資的商譽款額如下：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內增加	17,068
累計攤銷	
年內計提之攤銷	(4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42</u>

該等聯營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給聯營公司貸款乃屬資本性質。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二零零一年：26,117,000港元，按年息8.5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賬款結餘於財務報告附註20披露。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18. 投資

(a)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長期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44,701	122,001
投資成本攤銷	(20,165)	(18,765)
減值撥備	—	(47,026)
	<u>24,536</u>	<u>56,210</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續)

(a) 長期投資(續)

長期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蘇江源熱電有限公司 (「江源熱電」)	中國	50	經營熱能發電廠

江源熱電為一合作經營企業，合營期為二十五年。合營期內之溢利攤分及合營期屆滿後之資產淨值攤分乃依據合營合約，而並非按合營夥伴之股權比例攤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江源熱電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江源熱電視作長期投資而非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董事會認為，上述投資之價值最少相等於其賬面值。

年內，本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長期投資江蘇江山製藥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於本年度產生之出售收益65,900,000港元於財務報告附註6披露。

(b)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股票·按市值	1,329	1,679
香港以外地區之上市債券·按市值	214,221	196,186
	<u>215,550</u>	<u>197,865</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料	797,299	275,181
在製品	12,277	18,775
製成品	674,115	418,511
	<u>1,483,691</u>	<u>712,467</u>

上文所載按可變現資產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29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98,000港元)。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貿易結餘,本年度為120,05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欠款44,349,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結餘之賬齡如下:		
六個月內	596,773	316,886
七個月後至十二個月內	14,097	2,111
一年後至兩年內	6,627	3,300
超過兩年	5,411	11,556
	<u>622,908</u>	<u>333,853</u>
減:呆賬撥備	(8,649)	(11,146)
	<u>614,259</u>	<u>322,707</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5,516	709,582	6,856	5,257
定期存款	898,799	1,034,704	581,857	777,772
	1,434,315	1,744,286	588,713	783,029
減：抵押銀行存款	—	(5,44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34,315	1,738,844	588,713	783,029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83,43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80,27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2.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包括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貿易結餘12,2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879,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結餘之賬齡如下：		
六個月內	290,133	217,402
七個月後至十二個月內	3,653	1,869
一年後至兩年內	3,980	1,993
超過兩年	10,938	8,788
	308,704	230,05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06,806	49,756
無抵押	1,474,217	714,705
	1,581,023	764,461
其他貸款：		
無抵押	79,481	81,368
	1,660,504	845,829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1,559,325	758,414
第二年	—	1,728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1,698	4,319
	1,581,023	764,461
應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2,830	—
第二年	30,614	4,717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五年以上	46,037	76,651
	79,481	81,368
	1,660,504	845,829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562,155)	(758,414)
非流動部分	98,349	87,41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以本集團結算日期賬面值約31,70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0,962,000港元)之在香港以外持有之部分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4)；及
- (b) 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98,46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2,515,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作抵押(附註14)。

此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已就本集團若干無抵押銀行貸款作出擔保達88,28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8,868,000港元)。

其他貸款乃中糧公司及中糧集團旗下一間財務機構之貸款，除44,340,000港元貸款屬附息貸款，按年息5.04及5.85厘計息外，其餘款額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4.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乃為於二零零一年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支付予中糧香港。合共有14份可換股票據，各份票據之本金額為21,500,000港元。票據年息率為2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票據持有人有權以每股2.15港元之換股價將票據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5.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少數股東分佔資產淨值	640,389	538,096
少數股東之墊款	117,209	103,769
	757,598	641,865

少數股東墊款屬資本性質，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二零零一年：11,792,000港元，按年息6.4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500,000,000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569,229,974股	<u>156,923</u>	<u>156,923</u>

去年，52,000,000股及140,000,000股股份分別按每股1.65港元及1.975港元配售予獨立投資者，此外，合共716,858,947股股份按每股1.60港元發行予中糧香港，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9,274,000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已根據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27. 購股權計劃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及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所闡釋，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因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下列詳細資料披露現載於財務報告，而該等披露於往年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於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該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10年。年內，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基於若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按該計劃目前可授予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最高上限數目，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9,77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3%。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均限於已發行股份之1%。超越此限制之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由歸屬期後起計，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年或計劃屆滿日期兩者之較早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於(i)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有關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年內根據該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姓名或參與者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董事						
周明臣先生	5,000,000	—	5,000,000	5.3.2001	5.3.2002至4.3.2006	1.368
劉福春先生	4,500,000	—	4,500,000	5.3.2001	5.3.2002至4.3.2006	1.368
薛國平先生	5,000,000	—	5,000,000	5.8.1997	13.2.1998至12.2.2003	2.156
	3,000,000	—	3,000,000	5.3.2001	5.3.2002至4.3.2006	1.368
	8,000,000	—	8,000,000			
馬立山先生	5,000,000	—	5,000,000	5.8.1997	13.2.1998至12.2.2003	2.156
	3,000,000	—	3,000,000	5.3.2001	5.3.2002至4.3.2006	1.368
	8,000,000	—	8,000,000			
劉永福先生	3,000,000	—	3,000,000	5.3.2001	5.3.2002至4.3.2006	1.368
吳恩良先生	2,000,000	—	2,000,000	5.8.1997	7.2.1998至6.2.2003	2.156
	1,000,000	—	1,000,000	5.3.2001	5.3.2002至4.3.2006	1.368
	3,000,000	—	3,000,000			
曲誌先生	350,000	—	350,000	5.3.2001	5.3.2002至4.3.2006	1.368
其他僱員						
合計	400,000	—	400,000	5.8.1997	5.2.1998至4.2.2003	2.156
	800,000	—	800,000	5.3.2001	5.3.2002至4.3.2006	1.368
	16,000,000	(280,000)	15,720,000	23.3.2001	23.3.2002至22.3.2006	1.368
	1,000,000	—	1,000,000	3.10.2001	3.10.2002至2.10.2006	1.370
	18,200,000	(280,000)	17,920,000			
	50,050,000	(280,000)	49,770,0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日止。

** 如為供股或紅股發行，或對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更改，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49,770,000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倘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則按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本公司將須額外發行49,770,000股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4,977,000港元及72,882,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2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金*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溢價賬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004,011	(54,358)	222	55	16,102	2,122	386,876	1,355,030
發行股份	1,418,388	—	—	—	—	—	—	1,418,388
股份發行開支	(8,611)	—	—	—	—	—	—	(8,611)
外匯重整	—	—	—	—	—	892	—	892
出售以下項目時撥回 之商譽								
一間附屬公司	—	1,739	—	—	—	—	—	1,739
一間聯營公司	—	188,361	—	—	—	—	—	188,36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4,012	—	(4,012)	—
本年度溢利	—	—	—	—	—	—	211,766	211,766
股息(附註12)	—	—	—	—	—	—	(141,230)	(141,230)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2,413,788	135,742	222	55	20,114	3,014	453,400	3,026,335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1,994	—	—	—	—	1,994
外匯重整	—	—	—	—	—	(492)	—	(49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27,299	—	(27,299)	—
本年度溢利	—	—	—	—	—	—	405,603	405,603
股息(附註12)	—	—	—	—	—	—	(142,027)	(142,027)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3,788	135,742	2,216	55	47,413	2,522	689,677	3,291,41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413,788	138,251	1,994	—	41,700	2,874	638,545	3,237,152
聯營公司	—	(2,509)	222	55	5,713	(352)	51,132	54,26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13,788</u>	<u>135,742</u>	<u>2,216</u>	<u>55</u>	<u>47,413</u>	<u>2,522</u>	<u>689,677</u>	<u>3,291,413</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413,788	138,251	—	—	14,985	3,366	456,445	3,026,835
聯營公司	—	(2,509)	222	55	5,129	(352)	(3,045)	(500)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13,788</u>	<u>135,742</u>	<u>222</u>	<u>55</u>	<u>20,114</u>	<u>3,014</u>	<u>453,400</u>	<u>3,026,335</u>

* 根據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部分已轉撥至用途受限制之儲備金內。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即於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時所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過本公司因此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去仍然在資本儲備中扣除之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如財務報告附註15之解釋）。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004,011	498,184	80,848	1,583,043
發行股份	1,418,388	—	—	1,418,388
股份發行開支	(8,611)	—	—	(8,611)
本年度溢利	—	—	219,966	219,966
股息(附註12)	—	—	(141,230)	(141,23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u>2,413,788</u>	<u>498,184</u>	<u>159,584</u>	<u>3,071,556</u>
本年度溢利	—	—	164,900	164,900
股息(附註12)	—	—	(142,027)	(142,02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13,788</u>	<u>498,184</u>	<u>182,457</u>	<u>3,094,429</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Seabas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基本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一年之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除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中之款項：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合計之總額。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約41,653,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就下列公司獲授之融資而向 銀行作出之擔保：				
附屬公司	—	—	705,900	856,300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	—	15,566	—	—
	<u>—</u>	<u>15,566</u>	<u>705,900</u>	<u>856,300</u>

截至結算日，附屬公司並未動用上述融資。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告附註14)，經協商之租期由一至十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支付抵押按金及訂明須按照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與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6	5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9	732
五年後	66	71
	<u>571</u>	<u>1,309</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經協商之租期由六個月至二十九年不等。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545	9,2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03	17,738
五年後	43,051	44,960
	<u>64,299</u>	<u>71,962</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授權但未訂約	—	734
已訂約	114,094	104,071
	114,094	104,805
就對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投資之資本承擔	—	41,264
	114,094	146,0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FCO (BVI) No. 31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進一步收購現時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中國長城葡萄酒有限公司（「中國長城酒」）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0元（相當於174,528,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該轉讓已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中國長城酒因此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227,590	82,235
購買貨品*	(i)	242,713	178,580
已付運費及佣金*	(i)	2,319	5,822
已付經營租約租金*	(i)	1,543	1,547
已付利息支出	(ii)	314	2,280
償還廣告開支	(iii)	15,566	9,729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564,005	977,734
購買貨品*	(i)	415,944	21,179
已付經營租約租金**	(i)	4,664	1,079
已付專利權使用費	(i)	4,730	634
管理費收入*	(i)	30,320	3,620
已付管理費開支**	(i)	8,160	1,132
已付利息開支**	(ii)	3,316	1,840
償還廣告開支	(iii)	6,981	4,363
與聯營公司交易：			
銷售貨品**	(i)	339,329	121,773
購買貨品**	(i)	349,497	3,893
管理費收入		—	1,019
已收利息收入	(iv)	144	1,320
與直系控股公司交易：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24	6,036	1,089
與附屬公司及彼等之同系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174,985	78,981
購買貨品*	(i)	3,235,689	1,969,923
已付利息開支		—	759
與一間關連公司交易：			
購買貨品*	(i)	2,518,95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按現行市價(倘並無提供市價,則按成本加撥作溢利之百分率計算)進行。
- (ii) 最終控股公司及中糧集團旗下一間財務機構之貸款產生之利息開支為無抵押,該貸款按年息率5.04及5.85厘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償還廣告開支乃參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實際廣告開支計算。
- (iv) 利息收入來自給一間聯營公司26,117,000港元於年內償還之貸款,該貸款乃無抵押,按年息率6厘計息(二零零一年:年息8.5厘)。

除上述關連交易,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付予/收自東洲油脂工業(廣州)有限公司(84%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10%股權由一關連人士擁有)款額分別為53,748,000港元及61,160,000港元。該等交易在綜合賬目時已對銷,但根據上市規則仍構成關連交易。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亦構成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若干款額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亦構成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告附註23所詳述最終控股公司及中糧集團旗下一間財務機構之貸款44,340,000港元外,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年內,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若干特許協議,本集團獲授獨家許可權,可於其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業務使用若干商標,毋須支付代價。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海嘉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食品貿易
東洲油脂工業(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5,000,000元	84	84	食用油及油脂加工 及提煉
彩耀貿易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普通股 100美元	84	84	食用油及油脂貿易
Seabas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鵬源投資顧問(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及顧問 服務
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1,325,000元	60	60	生產麵粉產品
中糧國際貿易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貿易管理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100	食米、穀物、糧油 食品、果類、蔬菜及 水產品買賣
中糧酒業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華夏葡萄釀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葡萄酒
深圳市華夏紅酒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80	80	葡萄酒批發
深圳金帝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美元	86	86	製造及分銷巧克力 產品
深圳金帝營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77.4	77.4	分銷巧克力產品
煙台中糧葡萄釀酒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4,000,000元	60	60	製造及銷售葡萄酒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黃海糧油工業(山東) 有限公司*	中國	14,433,629美元	72.94	72.94	製造及銷售食用油
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 有限公司*	中國	98,000,000美元	54	54	製造及銷售食用油 以及大豆及油菜籽 買賣
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55	55	製造麵粉產品

除Seabas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外方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企業

上表已列入董事會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令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中國長城葡萄酒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0	50	製造酒類及 飲料產品
萊陽魯花濃香花生油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24	24	製造及銷售花生油
北海糧油工業(天津)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0	43	製造及銷售食用油
大海糧油工業(防城港)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40	40	大豆油榨取、提煉 及包裝以及製造 大豆食品

上述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萊陽魯花濃香花生油有限公司(「萊陽濃香」)及萊陽魯花特香純正花生油有限公司(「萊陽特純」)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中國有關當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出之批文，萊陽濃香與萊陽特純合併為一法人實體，同以萊陽濃香的名義經營。

37. 比較數字

鑑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告附註2有進一步闡釋)，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報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8.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